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股份要約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盟科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綜合文件須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內容組成本文件所載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Mengke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有關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冠均國際有限公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盟科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中華金融控股
ZHONGHUA FINANCIAL HOLDINGS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特爾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山證國際證券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頁至第20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頁至第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頁至第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頁至第IFA-23頁。

股份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頁至第I-8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股份要約的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並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送往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本綜合文件「山證國際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欲接納股份要約之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規及/或法例規定。務請各海外股東尋求專業意見，以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

綜合文件將於股份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ngkeholdings.com內登載。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山證國際證券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股份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說明用途，倘有任何變動，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股份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股份要約之截止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截止日期之 股份要約結果(附註2及4).....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股份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 根據股份要約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

附註1：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4. 撤回權」一節所載列之情況外，股份要約之接納乃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附註2：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說明股份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之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及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將修訂或延期股份要約，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之時間上之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附註3： 就根據股份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附註4：倘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b)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改期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綜合文件內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已收購股份」	指	37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當中350,000,000股股份及25,000,000股股份分別由冠均及萬成天成持有，分別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0%及5%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冠均」或「要約人」	指	冠均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即股份要約的截止日期，或倘股份要約延期，則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聯合公佈之股份要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29)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要約向股東聯合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由廣發証券及山證國際証券(為貸款方)向要約人(為借方)授出合共最多4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股份要約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要約人就股份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廣發証券」	指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証券交易)及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翔喜」	指	翔喜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份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尤其是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股份要約，向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

釋 義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已收購股份及股份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即股份於緊接聯合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全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認載入本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弘禮」	指	弘禮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成天成」	指	萬成天成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賀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陳先生」	指	陳樹明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賀先生」	指	賀光銳先生，萬成天成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之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就根據股份要約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向股東支付每股要約股份1.4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相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別由翔喜及弘禮與要約人及萬成天成就收購股份之潛在收購事項訂立的兩份諒解備忘錄(經修訂及補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由山證國際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山證國際證券」	指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的代理
「買賣協議」	指	翔喜及弘禮(作為賣方)與要約人及萬成天成(作為買方)和張偉翔先生、付明平先生、陳永橋先生及邵國權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就收購合共375,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翔喜及弘禮
「中華金融」	指	中華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要約人就股份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綜合文件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匯率人民幣0.88513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即於買賣協議日期(即聯合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概不表示以港元為單位的款項應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可予兌換。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



敬啟者：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冠均國際有限公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盟科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誠如聯合公告所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及萬成天成(為買方)與翔喜及弘禮(為賣方)和張偉翔先生、付明平先生、陳永橋先生及邵國權先生(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向翔喜收購281,252,000股股份及向弘禮收購68,748,000股股份，而萬成天成同意向弘禮收購25,000,000股股份，合共為375,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75%)，代價為每股股份1.42港元。

緊接完成前，翔喜及弘禮分別持有281,252,000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25%)及93,748,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8.75%)，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或其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而375,000,000股已收購股份由要約人及萬成天成按以下方式持有：

- (i) 350,000,000股已收購股份已由要約人收購及持有，佔已收購股份約93.3%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70%；及

- (ii) 25,000,000股已收購股份已由萬成天成收購及持有，佔已收購股份約6.7%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5%。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萬成天成及其實益擁有人)合共持有 貴公司75%投票權，且要約人因此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要約之責任。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詳情、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股份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之更多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謹此懇切建議獨立股東於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各附錄所載資料以及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後，方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00,000,000股。除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貴公司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份要約將由山證國際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以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42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1.42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內要約人及萬成天成支付之每股已收購股份購買價相同。股份要約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繳足及應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所附帶或於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有權全數收取記錄日期為股份要約作出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成交價每股1.41港元溢價約0.7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成交價每股1.300港元溢價約9.23%；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44港元溢價約14.15%；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35港元溢價約14.98%；
- (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33港元溢價約15.17%；
- (vi) 股份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成交價每股1.350港元溢價約5.19%；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製之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233元(相當於約0.263港元)溢價約439.92%；及
- (v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製之日)之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236元(相當於約0.267港元)溢價約431.84%。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相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緊接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71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1.75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1.60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58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1.60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 最後一個交易日)	1.35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24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1.14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	1.30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4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1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每日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及十三日之每股1.85港元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及二十八日之每股1.14港元。

股份要約價值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00,000,000股(其中375,000,000股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要約項下股份數目為125,000,000股股份)之基準及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並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2港元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為177,500,000港元。

要約人可得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通過融資結付股份要約下應付之代價。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要約人應付之最高總額為177,500,000港元。

要約人已自廣發証券及山證國際証券獲得融資，據此，要約人及萬成天成所持已收購股份記存入要約人及萬成天成於廣發証券開設之証券賬戶，並以廣發証券及山證國際証券為受益人抵押作融資之擔保。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將收

購之所有股份將記存入要約人於山證國際證券開設之證券賬戶及以廣發証券及山證國際証券為受益人抵押作融資之擔保。該項安排不會導致 貴公司投票權在相關抵押強制執行前發生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証券、山證國際証券及要約人概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會導致須強制執行相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廣發証券及山證國際証券於融資相關擔保中的抵押權益外，廣發証券及山證國際証券並非任何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要約人確認，有關融資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之利息付款、償還或抵押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取決於 貴公司之業務。

廣發融資及中華金融(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可得財務資源，足以結付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後應付之代價。

接納股份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當中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及所有第三方權利，以及股份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已宣派、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如有)之權利。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股份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所身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在收購守則相關條文之規限下，對股份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

結算

結付要約股份的代價將盡快以現金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妥當完成之要約股份接納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相關所有權憑據文件須由或代表要約人收取，以完成有關股份要約接納及使之有效。

不足一仙(港元)之零碎款項將不予支付及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港元)。

香港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之稅率計算，並從要約人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予有關人士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隨後將代表相關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承擔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廣發証券、山證國際証券、廣發融資、中華金融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股份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地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循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費用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若有任何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之「貴集團之資料」一節及附錄三內。

要約人及萬成天成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為35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陳先生(其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實益及全資擁有。

陳先生，54歲，於造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中共山東省委黨校完成業餘大專班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的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取得獲全國高級經營師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經營師資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彼於東平縣外貿總公司工作。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彼於山東省東平縣明興紙業有限責任公司任職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山東潔昕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用品。

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成為山東省造紙行業協會的副會長。陳先生亦為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政協委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東平縣人民政府的經濟顧問，為期一年。

萬成天成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成天成為25,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賀先生(其亦為萬成天成之唯一董事)實益及全資擁有。

賀先生，38歲，於企業融資事務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深圳市喬興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富一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浩華泰成(北京)資本管理公司總裁。賀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中森偉業資產管理公司總裁，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北京黃金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賀先生亦擔任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0)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賀先生為陳先生的友人，彼等已相識多年。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證券，並為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倘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25%，要約人及董事會將委任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股份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維持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例如委聘配售代理配售相關數目股份予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倘情況許可，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該等步驟之決定另行刊發公告。

聯交所表明，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恢復指定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要約人之意向

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其他業務活動。陳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彼於造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要約人及陳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上文「要約人及萬成天成之資料」一段。

要約人擬根據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收購 貴公司的主要權益。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現有主要業務活動，而要約人將協助 貴公司檢討業務及營運，並尋求新機會，以提升及增強 貴集團業務。

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配置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亦無意)就出售 貴公司現有業務或資產及／或就 貴公司收購新業務或資產而進行磋商。除下文所述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外，要約人無計劃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其

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在提升 貴集團價值方面對 貴集團業務及經營作出任何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變動。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付明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偉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陳奕聰先生及易庭暉先生組成。根據買賣協議，所有上述現任董事將於收購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起(即截止日期)辭任。

要約人擬於收購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起(即緊隨本綜合文件寄出後)提名八位新董事(統稱為「**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並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任何有關之委任。

新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陳樹明先生

陳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履歷請參閱本函件上文「要約人及萬成天成之資料」一段。

賀光銳先生

賀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履歷請參閱本函件上文「要約人及萬成天成之資料」一段。

陳小龍先生

陳小龍先生，31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陳樹明先生之子。

陳小龍先生於造紙業擁有逾6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獲授體育管理理學士學位。

陳小龍先生從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擔任山東潔昕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總裁，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產品。

陳小龍先生從二零一七年起擔任山東省民營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並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阿拉善SEE生態協會會員，為期一年。彼現為第13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泰安市政協委員。

張士華先生

張士華先生，34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造紙業擁有約13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取深圳證券交易所頒授之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取聊城大學頒授之法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從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在山東公允律師事務所工作，效力於法律界。彼從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山東潔昕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產品。

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中國法學會會員資格，亦曾為第九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平縣委員會政協委員。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東平縣人民政府嘉獎為勞動模範。

展慶濤先生

展慶濤先生，44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展先生於造紙業之財務管理擁有約1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於山東省交通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完成兩年制會計課程，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授之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展先生從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山東潔昕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產品。

陳華先生

陳華先生，51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於經濟及財務範疇擁有逾29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主修統計學)學位。從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陳華先生擔任多種職位，包括中國工商銀行支行副行長及分行部門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取得中國山東大學頒授之理學碩士學

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國蘇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從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山東經濟學院區域競爭力評價中心教授及主任，從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山東經濟學院財稅金融研究所副所長。從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擔任應用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從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彼擔任山東財經大學當代金融研究所所長。

陳華先生曾為第11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政協委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山東省人大常委會委任為預算審查顧問。

陳華先生從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為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3866，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振東先生

趙振東先生，55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造紙業擁有逾34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完成山東省輕工業學校兩年制造紙課程，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山東師範大學頒授之化學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頒授之經濟學本科文憑。趙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山東省輕工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趙先生於山東紙業集團總公司擔任技術員及助理工程師。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彼先後擔任山東省造紙行業協會之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和副秘書長。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山東省造紙行業協會秘書長及副會長，亦為山東造紙學會高級工程師及常務理事。

陳貽平先生

陳貽平先生，41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於審計、公司秘書管理及企業管治範疇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分別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及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貽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02)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版上市之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42)公司秘書。從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亦擔任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公司秘書之職責。

從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陳貽平先生亦為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以下於聯交所主版或GEM上市(視情況而定)之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從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股份代號：648)、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從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股份代號：910)、新智控股有限公司(從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股份代號：8213)及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從二零一七年九月起；股份代號：147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關於委任新董事之事項須提呈 貴公司股東注意。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述之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外，要約人無意於股份要約完成後對 貴集團的管理層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僱用有關僱員。

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將留任，協助 貴集團延續其主要業務。鑑於上文所述及新董事之相關經驗及專長，要約人認為現任董事辭任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利強制收購任何未承購及未有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任何要約股份。

接納及結算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股份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和接納期限之詳情。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貴公司聯繫人及要約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貴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貴公司任何有關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述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未必與假設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情況下所披露者相同。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作為代名人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為使股份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接納股份要約，彼等務必就本身對股份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為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應根據隨附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接納表格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經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必須郵寄或由專人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註明「盟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決定並經執行人員同意後由要約人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送交之任何接納表格連同(就股份要約而言)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訖單據。謹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海外股東」一段。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照獨立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倘若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在上述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除非在填妥、交回及股份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接獲之隨附之接納表格上另行列明。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山證國際證券、廣發証券、廣發融資、中華金融、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專業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郵遞上之任何遺失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許林釗
負責人員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Mengke Holdings Limited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非執行董事
張偉翔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付明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陳奕聰先生
易庭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渣甸坊28號
京華中心第二座
17樓A室

敬啟者：

有關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冠均國際有限公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盟科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
綜合文件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要約人及萬成天成(為買方)與翔喜及弘禮(為賣方)和張偉翔先生、付明平先生、陳永橋先生及邵國權先生(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向翔喜收購281,252,000股股份及向弘禮收購68,748,000股股份，而萬成天成同意向弘禮收購25,000,000股股份，合共為375,000,000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75%)，代價為每股股份1.42港元，此乃由要約人、萬成天成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已計及股份的近期成交價(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發生。於聯合公告日期，已收購股份的代價已由要約人及萬成天成透過現金按下文所載悉數結清：

- (i) 就281,252,000股股份，399,377,840港元已由要約人付予翔喜；
- (ii) 就68,748,000股股份，97,622,160港元已由要約人付予弘禮；及
- (iii) 就25,000,000股股份，35,500,000港元已由萬成天成付予弘禮。

緊接完成前，翔喜及弘禮分別持有281,252,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56.25%)及93,74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8.75%)，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或其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375,000,000股已收購股份由要約人及萬成天成按以下方式持有：

- (i) 350,000,000股已收購股份已由要約人收購，佔已收購股份約93.3%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70%；及
- (ii) 25,000,000股已收購股份已由萬成天成收購，佔已收購股份約6.7%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5%。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萬成天成及其實益擁有人)合共持有本公司75%投票權，且要約人因此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要約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大鈞先生、陳奕聰先生及易庭暉先生)，以就股份要約、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份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就此，彼等適合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尤其是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股份要約之資料，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股份要約條款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股份要約條款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股份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0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本公司亦無就發行本公司有關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6頁至第20頁之「山證國際證券函件」所述，由山證國際證券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以下列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42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1.42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內要約人及萬成天成支付之每股已收購股份購買價相同。股份要約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有關股份要約的更多詳情(包括接納股份要約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頁至第20頁之「山證國際證券函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卷煙包裝製造商生產鍍鋁包裝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其內容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內容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02,189	238,310	310,708
毛利	16,729	44,947	64,59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46	6,409	(6,608)
期/年內溢利/(虧損)	1,062	4,724	(9,435)
綜合資產淨值	117,986	116,674	111,450

有關本集團資料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

要約人及萬成天成之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6頁至第20頁所載「山證國際證券函件」中「要約人及萬成天成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之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6頁至第20頁所載「山證國際證券函件」中「要約人及萬成天成之資料」及「要約人之意向」兩節。董事會欣然了解到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活動，除「山證國際證券函件」內「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所載的董事會組成建議變動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聘用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或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調配者除外)。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6頁至第20頁之「山證國際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25%，要約人及董事會將委任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股份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維持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例如委聘配售代理配售相關數目股份予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倘情況許可，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該等步驟之決定另行刊發公告。

聯交所表明，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恢復指定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因此，於股份要約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股份買賣或須暫停，直至股份恢復充足公眾持股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IBC-1頁至第IBC-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IFA-1頁至第IFA-2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閱覽本綜合文件連同股份要約接納及結付程序的隨附表格。亦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當閣下考慮就股份要約採取哪些行動時，亦應考慮自身稅務狀況(如有)及倘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偉翔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Mengke Holdings Limited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敬啟者：

有關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冠均國際有限公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盟科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
綜合文件

緒言

吾等提述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聯合發佈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份要約，並根據吾等之意見，就股份要約是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就要約的接納向閣下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IFA-1頁至第IFA-2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吾等亦希望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山證國際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股份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故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然而，考慮變現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該等獨立股東應關注股價變動，直至要約期末。倘股份市價超過要約價及銷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過股份要約項下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務請獨立股東參閱綜合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儘管吾等已提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奕聰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庭暉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就股份要約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盟科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股份要約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綜合文件其中一部份。除另有說明外，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中之涵義相同。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公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要約人及萬成天成(為買方)與翔喜及弘禮(為賣方)和張偉翔先生、付明平先生、陳永橋先生及邵國權先生(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向翔喜收購281,252,000股股份及向弘禮收購68,748,000股股份，而萬成天成同意向弘禮收購25,000,000股股份，合共為375,000,000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75%)，代價為每股股份1.42港元，此乃由要約人、萬成天成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計及股份的近期成交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落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萬成天成及其實益擁有人)合共持有 貴公司75%投票權，且要約人因此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00,000,000股。除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貴公司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貴公司已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大鈞先生、陳奕聰先生及易庭暉先生)，以就股份要約，即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作為有關股份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股份要約，尤其是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以及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吾等符合資格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見解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其顧問、其管理層(「**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吾等賴以達致意見之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其顧問、管理層及／或董事在綜合文件所作出一切有關見解、意見、期望及意向之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集團、其顧問、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股份要約與任何人士達成任何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或安排或默契。

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所需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取得合理基礎及詳盡觀點。全體董事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綜合文件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要約人之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陳先生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綜合文件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推薦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股份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有關影響因應個別情況而定。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萬成天成及其實益擁有人)合共持有 貴公司75%投票權，且要約人因此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要約之責任。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由山證國際證券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以下列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42**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1.42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內要約人及萬成天成支付之每股已收購股份購買價相同。股份要約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內「山證國際證券函件」所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成交價每股1.41港元溢價約0.7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成交價每股1.300港元溢價約9.23%；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44港元溢價約14.15%；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35港元溢價約14.98%；
- (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33港元溢價約15.17%；
- (vi) 股份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成交價每股1.350港元溢價約5.19%；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製之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233元(相當於約0.263港元)溢價約439.92%；及
- (v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製之日)之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236元(相當於約0.267港元)溢價約431.8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股份要約的更多詳情(包括接納股份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綜合文件第6頁至第20頁之「山證國際證券函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制定有關股份要約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為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商。貴集團主要從事為卷煙包裝製造商生產鍍鋁包裝紙，擁有逾10年的經營歷史，兩條主要產品線為轉移紙及複合紙。

下表呈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主要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02,189	96,305	238,310	310,708
銷售成本	(85,460)	(80,096)	(193,363)	(246,114)
毛利	16,729	16,209	44,947	64,59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淨額	313	3,290	5,924	33
分銷開支	(5,648)	(6,998)	(17,987)	(17,947)
行政開支	(10,083)	(10,292)	(25,926)	(52,217)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246	1,919	6,409	(6,608)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1,062	1,367	4,724	(9,435)
上市開支	—	—	—	(26,076)
除上市開支前溢利	1,062	1,367	4,724	16,641

誠如上表所列，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0,700,000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8,300,000元。吾等亦留意到溢利(就上市開支作調整後)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00,000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00,000元。根據年報，吾等進一步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包括一筆一次性補貼收入約人民幣5,300,000元。該款項主要為有關上市的政府補助。就該一次性收入作調整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6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2,200,000元及溢利約人民幣1,100,000元。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較二零一六年欠佳。

2. 行業概覽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卷煙包裝材料的製造及銷售。吾等就這方面考慮到如下各項(i)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佈的《二零一八年十月世界經濟展望》所載的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實質及預測增長；(ii)國家煙草專賣局(「國家煙草專賣局」；負責規管中國煙草業的政府行政部門)公佈的卷煙銷售額；及(iii)世界衛生組織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近期新聞稿(「新聞稿」)。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率從二零一六年約6.7%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約6.9%。與此同時，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卷煙銷售額從二零一六年約47,000,000箱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約47,400,000箱。儘管 貴集團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及行業於該兩年均在增長，惟 貴集團收益卻從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10,7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38,300,000元。從該表現可見， 貴集團未能抓住市場出現的增長機遇，亦未能保持其市場份額。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卷煙銷售額比去年同期僅上升1.45%。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受中美兩國政府近期宣佈的貿易措施影響，二零一八年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下降至約6.6%，於二零一九年將進一步下降至約6.2%。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八年首三季的卷煙銷量較二零一七年的銷量增長遠低於二

二零一八年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預測增長率。吾等亦從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中注意到，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卷煙銷量下跌乃由於(其中包括)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放緩。考慮到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指中國經濟預期進一步放緩及卷煙銷量未能追上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吾等認為未來中國卷煙的未來銷量存在不確定因素。

根據新聞稿，西安市政府通過新規例，從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西安所有公共室內場所均百份之百禁煙。西安成為第八個實施公共室內場所完全禁煙的城市。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印發的《「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領》，到二零三零年，15歲以上人群吸煙率由二零一五年的27.7%降低到20%。具體而言，該規劃亦顯示中國政府將推進室內公共場所禁煙工作，逐步在中國實現室內公共場所全面禁煙。在中國政府的不斷努力下，吾等預期中國將有更多城市將於公共室內場所實施完全禁煙規例。

根據多份媒體文章，近年多個於公共室內場所實施完全禁煙規例的城市(包括北京、上海、青島及南寧)的吸煙率及吸煙人口均見減少。尤其是，吾等注意到(i)北京的吸煙率及吸煙人口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至二零一七年分別減少1.1%及200,000人；(ii)上海的吸煙率由二零一六年的21.0%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20.2%；(iii)青島的吸煙人口由二零一四年約2,000,000人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約1,920,000人；及(iv)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是廣西壯族自治區城市)的吸煙率由二零一五年的28.8%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26.3%。從上文可見，在部分室內公共場所全面禁煙的城市，卷煙需求有所下滑。

考慮到上述種種，吾等認為就 貴集團的前景和展望而言，將來或會遇上具挑戰的日子。

3. 要約人及萬成天成之資料

誠如「山證國際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為35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陳先生(其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實益及全資擁有。

陳先生，54歲，於造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中共山東省委黨校完成業餘大專班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的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取得獲全國高級經營師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經營師資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彼於東平縣外貿總公司工作。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彼於山東省東平縣明興紙業有限責任公司任職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山東潔昕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用品。

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成為山東省造紙行業協會的副會長。陳先生亦為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政協委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東平縣人民政府的經濟顧問，為期一年。

萬成天成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成天成為25,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賀先生(其亦為萬成天成之唯一董事)實益及全資擁有。

賀先生，38歲，於企業融資事務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深圳市喬興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富一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浩華泰成(北京)資本管理公司總裁。賀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中森偉業資產管理公司總裁，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北京黃金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賀先生亦擔任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0)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誠如「山證國際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現有主要業務活動，而要約人將協助 貴公司檢討業務及營運，並尋求新機會，以提升及增強 貴集團業務。考慮到(i)貴公司上市不超過兩年及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於上市後下滑，(ii)要約人之實益擁有人及候任新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將於下文進一步闡述)並無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材料的直接經驗，(iii)雖然要約人會尋求新機會以提高及增強 貴集團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要約人及候任新董事尚未發現任何 貴集團的實質新商機，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及不擬就 貴公司收購新業務或資產進行任何磋商，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存在不確定因素。

4. 要約人就 貴集團之意向及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誠如綜合文件內「山證國際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其他業務活動。陳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彼於造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現有主要業務活動，而要約人將協助 貴公司檢討業務及營運，並尋求新機會，以提升及增強 貴集團業務。

誠如綜合文件內「山證國際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配置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亦無意)就出售 貴公司現有業務或資產及/或就 貴公司收購新業務或資產而進行磋商。除下文所述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外，要約人無計劃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在提升 貴集團價值方面對 貴集團業務及經營作出任何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變動。

4.1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付明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偉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陳奕聰先生及易庭暉先生。

誠如綜合文件內「山證國際證券函件」所載，所有上述現任董事將於收購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起(即截止日期)辭任。

要約人擬於收購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起(即緊隨綜合文件寄出後)提名八位新董事(統稱為「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並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任何有關之委任。

誠如綜合文件內「山證國際證券函件」所載，新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陳樹明先生

陳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履歷請參閱本函件上文「要約人及萬成天成之資料」一段。

賀光銳先生

賀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履歷請參閱本函件上文「要約人及萬成天成之資料」一段。

陳小龍先生

陳小龍先生，31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陳樹明先生之子。陳小龍先生於造紙業擁有逾6年經驗。

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獲授體育管理理學士學位。

陳小龍先生從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擔任山東潔昕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總裁，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產品。

陳小龍先生從二零一七年起擔任山東省民營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並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阿拉善SEE生態協會會員，為期一年。彼現為第13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泰安市政協委員。

張士華先生

張士華先生，34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造紙業擁有約13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取深圳證券交易所頒授之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取聊城大學頒授之法學學士學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張先生從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在山東公允律師事務所工作，效力於法律界。彼從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山東潔昕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產品。

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中國法學會會員資格，亦曾為第九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平縣委員會政協委員。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東平縣人民政府嘉獎為勞動模範。

展慶濤先生

展慶濤先生，44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展先生於造紙業之財務管理擁有約1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於山東省交通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完成兩年制會計課程，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授之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展先生從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山東潔昕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產品。

陳華先生

陳華先生，51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於經濟及財務範疇擁有逾29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主修統計學)學位。從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陳華先生擔任多種職位，包括中國工商銀行支行副行長及分行部門經理。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取得中國山東大學頒授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國蘇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從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山東經濟學院區域競爭力評價中心教授及主任，從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山東經濟學院財稅金融研究所副所長。從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擔任應用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從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彼擔任山東財經大學當代金融研究所所長。

陳華先生曾為第11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政協委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山東省人大常委會委任為預算審查顧問。

陳華先生從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為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3866，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振東先生

趙振東先生，55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造紙業擁有逾34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完成山東省輕工業學校兩年制造紙課程，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山東師範大學頒授之化學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頒授之經濟學本科文憑。趙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山東省輕工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趙先生於山東紙業集團總公司擔任技術員及助理工程師。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彼先後擔任山東省造紙行業協會之工程師、高級工

程師和副秘書長。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山東省造紙行業協會秘書長及副會長，亦為山東造紙學會高級工程師及常務理事。

陳貽平先生

陳貽平先生，41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於審計、公司秘書管理及企業管治範疇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分別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及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貽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02)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版上市之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42)公司秘書。從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亦擔任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公司秘書之職責。

從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陳貽平先生亦為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以下於聯交所主版或GEM上市(視情況而定)之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從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股份代號：648)、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從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股份代號：910)、新智控股有限公司(從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股份代號：8213)及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從二零一七年九月起；股份代號：1470)。

除上文所述之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外，要約人無意於股份要約完成後對 貴集團的管理層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僱用有關僱員。

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將留任，協助 貴集團延續其主要業務。然而，考慮到(i)貴公司上市不超過兩年及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於上市後下滑，(ii)要約人之實益擁有人及候任新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將於下文進一步闡述)並無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材料的直接經驗，(iii)雖然要約人會尋求新機會以提

高及增強 貴集團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候任新董事尚未發現任何 貴集團的實質新商機，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及不擬就 貴公司收購新業務或資產進行任何磋商，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存在不確定因素。

4.2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內「山證國際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倘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25%，要約人及董事會將委任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股份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維持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例如委聘配售代理配售相關數目股份予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倘情況許可，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該等步驟之決定另行刊發公告。

聯交所表明，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恢復指定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考慮到：

- (i) 雖然要約人將尋求新機遇改善及加強 貴集團的業務，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為 貴集團物色到任何新機遇；
- (ii) 要約人之實益擁有人及候任執行董事並無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材料的直接經驗；
- (iii) 儘管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實際增長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6.7%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6.9%，且根據國家菸草專賣局，煙草銷量

由二零一六年的約47,000,000盒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47,400,000盒，惟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遜於二零一六年；及

(iv) 誠如上文「行業概覽」分節所述，營運環境將仍艱困；

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存在不確定因素。

5. 要約價分析

5.1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前12個月期間(「12個月期間」)的收市價。12個月期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開始及於最後交易日截止。下圖呈示該12個月期間的過往股價情況：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資料

吾等注意到這一期間股價大幅波動。股份收市價介乎1.14港元至1.94港元，而要約價1.42港元屬於該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了更好地了解現時市場情況，吾等未有分析12個月期間，而是審閱及分析緊接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前4個月期間的股份收市價。有關回顧期間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開始及於最後交易日截止(「回顧期間」)。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資料

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1.14港元至每股1.75港元，平均約每股1.34港元，較要約價低約7.0%。具體而言，吾等注意到，在回顧期間82個交易日內，除了25個交易日外，股份收市價均低於要約價。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的收市價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每股1.73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1.35港元，減幅約22.9%。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前述下降變動及獲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份收市價下降趨勢的具體原因。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刊發了有關該可能交易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公告。吾等注意到，刊發有關公告後，每股股份收市價從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1.35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的每股股份1.40港元。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每股股份收市價從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的每股股份1.4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每股股份1.2港元。吾等獲告知，貴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該下跌的任何原因。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收市價從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的每股股份1.25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每股股份1.3港元，升幅為4%。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股份價格下跌至每股股份1.24港元。吾等曾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上述波動，並獲告知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收市價有關波動的 any 具體原因。

股份收市價從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每股股份1.25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1.14港元。及後，收市價從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每股股份1.14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的每股股份1.25港元。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中期報告錄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百萬元，比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跌幅為21.4%。每股股份收市價從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即中期報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1.2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每股股份1.14港元，股份價格跌幅為5%。再者，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有關補充諒解備忘錄的公告後，同日出現短暫停牌。股份於二零一八十月三日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25港元，比對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的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每股股份1.14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間亦發生類似波動，股份收市價從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每股股份1.24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的1.2港元，隨後從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1.2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1.28港元。吾等獲告知 貴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有關波動的 any 原因，吾等知悉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刊發任何公告。

吾等亦注意到，由最後交易日至聯合公告起恢復買賣後第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期間股價大幅上漲。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載， 貴公司宣佈，其股份將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股份於(i)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為1.3港元；及(ii)於緊隨刊發聯合公告後的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為1.41港元。吾等認為股價的這一上升乃由於市場對股份要約的回應。

吾等得知(i)要約價整體高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及(ii)要約價符合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高及最低每日收市價範圍，且較回顧期間的平均股份收市價有溢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不能反映股份未來表現，而股份的價格可能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上升或下降。

5.2 股份過往流通性

除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外，吾等亦已審閱於12個月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即自聯合公告以來恢復買賣後之首個交易日)每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以及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相對(i)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公眾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股份每日 平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公眾所持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一七年					
十月(由十月 三十日起)	15,500	2	7,750	0.00	0.01
十一月	2,627,015	22	119,410	0.02	0.10
十二月	5,918,000	19	311,474	0.06	0.2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3,579,500	22	162,705	0.03	0.13
二月	1,228,000	18	68,222	0.01	0.05
三月	576,000	21	27,429	0.01	0.02
四月	1,772,000	19	93,263	0.02	0.07
五月	620,000	21	29,524	0.01	0.02
六月	1,028,000	20	51,400	0.01	0.04
七月	2,976,000	21	141,714	0.03	0.11
八月	4,607,063	22	209,412	0.04	0.17
九月	2,136,000	19	112,421	0.02	0.09
十月(直至二零一八 年十月三十日， 即自聯合公告以 來恢復買賣後之 首個交易日)	62,904,000	13	4,838,769	0.97	3.8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資料

附註：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乃摘錄自 貴公司最新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 (2) 如聯合公告所披露，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為125,000,000股。

如上表所展示，股份於12個月期間的每日平均成交量介乎約27,429股至約4,838,769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0.01%至約0.97%，或佔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約0.01%至約3.87%。

吾等注意到，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的成交量顯著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期間的成交量較12個月期間其他月份有所增加。吾等認為成交量急升是因為市場對於上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及聯合公告的反應。雖然股份在要約期內的成交量比12個月期間其他月份較為活躍，股份於要約期後的成交量是否維持近期增長存在未知之數。

除上述期間外，於12個月期間的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整體低於0.1%，由此可見，股份的過往成交量相對疏落。鑑於股份的流通性不足，股東於公開市場大手拋售股份很可能導致股價急挫。

鑑於股份過往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疏落，無法確定股份能否維持整體流通性，以及股份的流通性是否足以讓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大手拋售股份而不會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有意變現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了保證退出的機會。

5.3 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考慮使用市盈率(「**市盈率**」)分析及市賬率(「**市賬率**」)分析將要約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估值比較。

為了識別適當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列出以下條件：(i)其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來自類似業務(即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的收益佔其最近財政年度總收益逾90%，而其財務業績已經刊發。根據上述甄選條件及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出兩間可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於下表載列吾等的調查結果：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股價 (附註1) (港元)	市值 (附註2)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3) (倍)	市賬率 (附註4) (倍)
貴聯控股國際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提供香煙包裝印刷、製造複合紙，以及製造及銷售射頻識別產品。	0.87	1,364.1	9.9	0.5
旅業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6) (附註5)	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其次是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1.06	318.0	121.1	1.1
			平均	65.4	0.8
貴公司 (股份代號：1629) (附註5)	在中國從事香煙包裝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1.42 (附註6)	710.0 (附註7)	132.3 (附註8)	5.3 (附註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資料

附註：

- (1) 股價乃根據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 (2) 市值乃根據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份收市價。
- (3) 市盈率乃根據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摘錄自最近已刊發年報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
- (4) 市賬率乃根據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摘錄自最近已刊發財務報告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 (5) 財務報告乃以人民幣呈列。就比較而言，本節的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最後交易日的概約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進行。
- (6) 要約價為每股1.42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7) 貴集團的引伸市值乃使用要約價及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00,000,000股股份估計。
- (8) 引伸市盈率乃使用引伸市值除以摘錄自 貴公司最近已刊發年報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4,724,000元(約5,368,000港元)計算。
- (9) 引伸市賬率乃使用引伸市值除以最近已公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人民幣117,986,000元(約134,075,000港元)計算。

吾等已將要約價所引伸的 貴公司市盈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比較。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9.9倍至121.1倍。股份要約下的引伸市盈率約132.3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這表示就市盈率而言， 貴公司根據要約價的估值較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更為有利。

此外，吾等亦已將要約價所引伸的 貴公司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比較。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0.5倍至1.1倍。股份要約下的引伸市賬率約5.3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這表示就市賬率而言， 貴公司根據要約價的估值較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更為有利。

推薦建議

經考慮前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下列各項：

- (i) 貴公司於最近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就上市相關政府一次過補貼收入作出調整後錄得虧損人民幣6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年度溢利人民幣16,600,000元，且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比二零一六年差；
- (ii) 鑑於中國經濟放緩及卷煙銷量未能追上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中國卷煙未來銷量帶有不確定性，以及中國越來越多城市現正實行新的規例禁止於室內公共場所吸煙；
- (iii) 二零一七年中國香煙銷量溫和增長，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益卻大幅下降；
- (iv) 要約價較股份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7%及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431.84%；
- (v)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過往成交量淡薄及要約期後股份成交量的近期增長是否可持續難以確定；及
- (vi) 由要約價引伸的 貴公司市盈率及市賬率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鑒於市況波動，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股份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通性，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股份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此外，有意於公開市場變現於 貴公司投資的獨立股東亦須考慮及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的成交量，原因是計及本函件「股份過往流通性」分節所述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聯交所的過往交投量疏落，在不會對股價帶來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彼等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

由於個別獨立股東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或狀況，吾等建議可能須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尋求意見的獨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彼等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股份要約的程序。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梁傑明 沈永業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梁傑明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現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保薦人主要人員。梁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經驗。

沈永業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現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沈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三年經驗。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須根據隨附之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而該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其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1. 股份要約之接納手續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經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註明「盟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惟上述文件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定可能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持有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經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已將閣下股份的過戶文件送呈登記於閣下名下，而尚未接獲閣下的股票，且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山證國際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表示其無法提供之陳述書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能夠提供有關文件，則應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轉交股

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所列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股份要約之接納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接納股份要約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經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項接納及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已如是接獲，且有關接納須符合下列條件，方被視為生效及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之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f) 該等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須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之相關接納所須支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自要約人於相關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時所須支付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訖單據。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股份要約先前已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予以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b) 倘股份要約延期，要約人將就股份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陳述股份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就後者而言，須於股份要約截止前向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並未接納相關股份要約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天之書面通知。倘要約人於股份要約過程中修訂股份要約之條款，則全體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股份要約)將受惠於經修訂條款。經修訂要約必須在刊發經修訂要約文件之日起至少十四(14)天內可供接納。
- (c) 倘截止日期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被視為其後之截止日期。

3.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股份要約之到期、修訂或延期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收購守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股份要約之結果及股份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及彼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支配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ii) 要約人及彼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公告須包括要約人及彼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其中任何已借出或售出

之借入證券除外，且須註明該等數目股份所佔之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類別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項下的股份總數時，僅完好、齊整、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股份要約的所有公告必須分別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作出。

4. 撤回權

- (a) 除下文(b)段所列的情況外，股東所提交之股份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3.公告」一段所載的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該等向已提交股份要約接納的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授予撤回權，直至符合該段所載的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交回獨立股東。

5. 股份要約項下之結算

倘若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要求之有關股份之有效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已填妥及在各方面齊整，且已在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應付予各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之金額(扣除其根據股份要約遞交之要約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要約接納正式完成以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有關該等接納之所有權文件而令各項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之數額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上捨入至最接近之仙位數。

任何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條款全數結算(除支付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有關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6.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股份要約或會受彼等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須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有關股份要約影響之適當法律意見或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該等欲接納股份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就接納股份要約完全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辦理任何註冊或存檔，以及辦理所有其他必要手續、遵守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及支付接納要約之股東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如接納股份要約，即被視作該人士作出之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可收取及接納股份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7. 稅務影響

倘獨立股東對彼等接納股份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山證國際證券、廣發證券、廣發融資、中華金融、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士、代理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彼等之個別稅務影響之意見，亦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8. 一般事項

- (a) 凡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代理送交、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證明書、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股份要約的代價結付款項將以平郵方式送交、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山證國際證券、廣發証券、廣發融資、中華金融、股份過戶登記處、參與股份要約之其他人士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士、代理概不就郵遞損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股份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因意外遺漏向任何獲提呈股份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無論如何不會使股份要約失效。
- (d) 股份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股東或其代表如簽立接納表格即構成該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可解決就股份要約可能引起的任何糾紛。
- (e)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簽妥接納表格即構成向要約人、山證國際證券或要約人或山證國際證券可能指示的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授權，可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必須或權宜的行動，使接納股份要約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人士。
- (f) 任何人士如接納股份要約即被視作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山證國際證券作出之保證，表示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出售股份要約項下所提呈股份，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所應有或附帶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g) 任何代名人如接納股份要約即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之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代接納股份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倘並無填入數目或所填入數目多於閣下登記之持股或股份要約提呈接納之該等實物股份，而閣下已簽署該表格，則該表格將退回予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經更正表格須重新提交及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 (i)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股份要約的提述，應包括有關股份要約的任何延期或修訂。
- (j) 股東在作出決定前，必須依賴其本身對要約人及股份要約條款之審查，包括其中裨益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表格內容不得詮釋為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專業建議。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列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況，分別摘錄自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本集團於上述各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並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A)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 二零一七年 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2,189	238,310	310,708	319,273
銷售成本	(85,460)	(193,363)	(246,114)	(252,900)
毛利	16,729	44,947	64,594	66,37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淨額	313	5,924	33	1,481
分銷開支	(5,648)	(17,987)	(17,947)	(17,225)
行政開支	(10,083)	(25,926)	(52,217)	(24,201)
經營溢利／(虧損)	1,311	6,958	(5,537)	26,428
財務收入	259	543	522	718
財務開支	(324)	(1,092)	(1,593)	(1,629)
財務開支—淨額	(65)	(549)	(1,071)	(9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1,246	6,409	(6,608)	25,517
所得稅開支	(184)	(1,685)	(2,827)	(3,625)
期／年內溢利	1,062	4,724	(9,435)	21,89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年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1,062	4,724	(9,435)	21,892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62	4,724	(9,435)	21,892
每股盈利／(虧損)(以 每股人民幣呈列)				
基本及攤薄	0.21分	0.94分	(2.43)分	5.84分

(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經營租賃	11,937	12,104	12,441	12,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39	37,290	37,117	38,698
無形資產	82	108	128	135
預付款項	672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5	485	1,424	867
	<u>48,515</u>	<u>49,987</u>	<u>51,110</u>	<u>52,478</u>
流動資產				
存貨	71,594	63,232	49,317	48,5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136,005	147,853	173,717	146,693
應收票據	2,000	3,499	1,000	1,2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511	—	—
受限制現金	31,388	38,719	48,123	37,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80	14,776	23,833	7,754
	<u>253,967</u>	<u>269,590</u>	<u>295,990</u>	<u>241,778</u>
總資產	<u>302,482</u>	<u>319,577</u>	<u>347,100</u>	<u>294,256</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4,459	4,459	4,459	—
其他儲備	101,642	101,392	100,892	35,929
保留盈利	11,885	10,823	6,099	17,129
	<u>117,986</u>	<u>116,674</u>	<u>111,450</u>	<u>53,058</u>
權益總額	<u>117,986</u>	<u>116,674</u>	<u>111,450</u>	<u>53,05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1,163	1,236	1,382	1,502
流動負債				
借款	15,000	14,980	20,000	15,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315	121,966	120,713	142,639
應付票據	60,000	62,313	88,123	65,1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086	4,905	15,22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	322	527	1,704
	<u>183,333</u>	<u>201,667</u>	<u>234,268</u>	<u>239,696</u>
負債總額	<u>184,496</u>	<u>202,903</u>	<u>235,650</u>	<u>241,19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02,482</u>	<u>319,577</u>	<u>347,100</u>	<u>294,256</u>

2.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列載或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表」)，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聯的相關賬目的附註。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第13頁至第32頁。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ngkeholdings.com>)，且可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27/LTN20180927228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列載或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所列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聯的相關已刊發賬目的附註。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第41頁至第93頁。二零一七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ngkeholdings.com>)，且可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0/LTN20180420166_C.pdf。

3. 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屬借款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中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並確認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本公司之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5,000,000

目前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包括(尤其是)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轉換權影響股份。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發行股份。

(b) 上市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總數(好倉)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375,000,000	75.00%
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375,000,000	75.00%
廣發證券	抵押權益(附註1)	375,000,000	75.00%
山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75,000,000	75.00%
山證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75,000,000	75.00%
山證國際證券	抵押權益(附註2)	375,000,000	75.00%
冠均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50,000,000	70.00%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總數(好倉)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50,000,000	70.00%
Chen Xiuchu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350,000,000	70.00%
中民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45,704,000	9.14%
Shareholder Value Fund	實益擁有人	45,704,000	9.14%
賀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25,000,000	5.00%
萬成天成	實益擁有人(附註5)	25,000,000	5.00%
Tao Wei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25,000,000	5.00%

附註：

- 廣發證券收購該等股份中的抵押權益，該公司由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該等股份的抵押權益由山證國際證券收購，其由山證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山證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山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證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山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冠均實益擁有，其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hen Xiuchun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萬成天成實益擁有，其由賀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Tao Wei女士為賀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賀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股權及買賣證券

(a)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翔喜及弘禮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已收購股份外，概無董事有價處置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有價處置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處置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之任何安排的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置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概無董事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故彼等概無權利參與股份要約；及

- (f) 概無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及該等人士並無有價處置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5.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股份要約之其他賠償；
- (b) 除買賣協議外，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股份要約之結果作為條件或視乎股份要約之結果而落實或關乎要約之其他事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屬以下情況之任何生效服務合約：

- (a)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 (b) 附帶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
- (c) 尚餘年期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在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起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所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日常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承諾；
- (b)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彌償契據；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d)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包銷協議；及
- (e)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定價協議。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綜合文件內提供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渣甸坊28號京華中心第二座17樓A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劉嘉銘先生，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獨立財務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2樓1204B室；及
- (f) 倘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直至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於(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渣甸坊28號京華中心第二座17樓A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mengkeholdings.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頁至第26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頁至第IBC-2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頁至第IFA-23頁；及
- (h) 本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陳先生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權及證券買賣

除375,000,000股已收購股份外，於相關期間，要約人、其唯一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萬成天成及其實益擁有人)於375,0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接納股份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b)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c) 股份要約並不受限於任何條件；
- (d) 除融資協議(經修訂或補充)及有關融資的抵押契據外，並無有關股份且可能對股份要約(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而言屬重要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除375,000,000股已收購股份外，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可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涉及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f) 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其不一定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融資協議(經修訂或補充)及有關融資的抵押契據,以及以保持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為目的接納股份要約而呈交的潛在股份配售外,並無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本公司任何證券將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i) 並無或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失去職位或與股份要約有關的補償;
- (j)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及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與股份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股份要約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k)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它人士之間概無達成任何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指類別之安排;
- (l) 除要約人所持有之350,000,000股已收購股份外,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權權益;
- (m) 除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已收購股份向翔喜及弘禮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彌償或利益;及
- (n)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翔喜及弘禮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3. 專家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各項以外,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所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山證國際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廣發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中華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4.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冠均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先生(其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實益及全資擁有。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萬成天成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廣發融資及廣發証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9-30樓。
- (d) 山證國際証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
- (e) 中華金融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52-54號Somptueux Central 13樓136室。
- (f) 倘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為準。

5. 備查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11.備查文件」一段所載文件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ngkeholdings.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山證國際証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頁至第20頁)；
- (c) 本附錄「3.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各人士的同意書；及
- (d) 買賣協議。